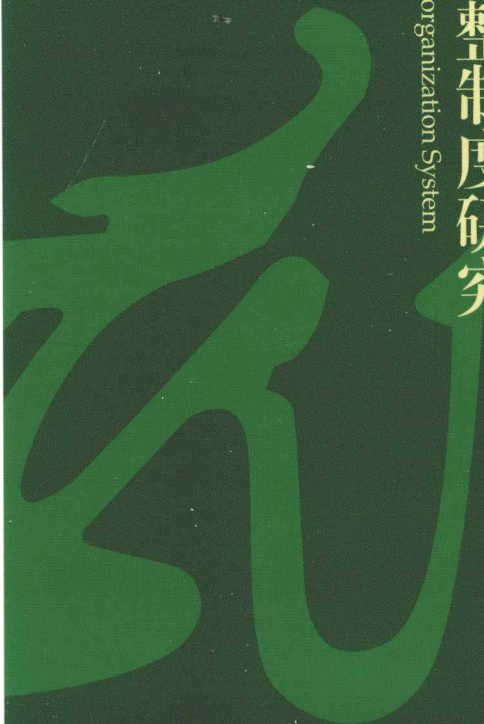


中俄人文合作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李连祺 著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

A Study of Russian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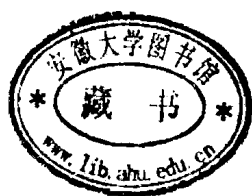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李连棋 著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

A Study of Russian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 System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 / 李连祺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2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4376 - 0

I. ①俄… II. ①李… III. ①企业合并—企业法—研究—俄罗斯 IV. ①D95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4544 号

黑龙江大学
法学文丛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

李连祺 著

责任编辑 董 飞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6.125 字数 151 千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376 - 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
“俄罗斯矿产资源政策及矿产开发法律问题研究”
(11YJC820058) 的部分成果**

**黑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
(YJSCX2011-220HLJ) 的研究成果**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新形势下东北亚矿业投资法律环境评价及我国对策研究”
(12D095) 的阶段性成果**

序

中俄经贸的往来日益频繁,俄罗斯法制的发展备受关注。俄罗斯在转型社会背景下已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企业重整制度,在调查程序、债权协商、促进事业复兴、特殊企业重整程序等方面特色鲜明,显示其与时俱进的立法进步。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是为挽救陷入困境的企业免于解体或破产,以期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并维护社会经济安定的法律制度。企业重整本质上仍然属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必须制定债务偿还时间表。重整目的依然是了结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是在法院公权力的强烈干涉下处理财务困境企业与各利害关系人之间错综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俄罗斯企业重整的程序结构采用单轨制的立法例,即财务恢复程序和外部管理程序仅适用同一套调查程序,申请人在破产申请时并不提出重整申请或清算申请,至于申请后究竟是以重整或清算的方式重组债务人企业的债务,则取决于程序开始后的调查结果及债权人的决定,这是俄罗斯重整程序结构的最大特色。

本书全面系统地研究了新形势下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内容、理论基础及其经验教训,全面阐释了现行俄罗斯破产重整制度的程序结构、组织结构、特殊企业重整,深刻分析了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在学术上充实了中国破产法学和比较民商法学知识体系,在实践上为人们正确理解现行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提供了有价值的理论支撑。

为收集权威、翔实的俄罗斯企业重整相关资料,作者于2010~2012年先后到莫斯科、圣彼得堡、伊尔库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等地进行实地调研,收集了大量的原始资料,为全面分析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提供了坚

实的资料基础。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实行至今已将近十三年,其间经历数次修改,企业重整制度的运作更加健全。俄罗斯企业重整的成功因素包括:企业具有竞争力及获利能力、职工积极参与、债权人的高度支持、成功引入新资金、专业人员的合作。进一步的实证研究表明,大型企业的破产重整营运影响着社会各个层面,企业应该积极处理自己的财务问题,积极恢复偿债能力,时刻坚持企业社会责任。此外,俄罗斯企业组织大致可分为自己机关性企业与代表人机关性企业,自己机关性企业可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代表人机关性企业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农业组织、金融企业、战略性企业、自然垄断企业、生产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当然适用企业重整制度。由于农业组织、金融企业、战略性企业、自然垄断企业、生产合作社等企业类型具有区别于公司型企业的特性,因此俄罗斯破产法对这些企业的重整制度内容做了特别规定。

本书针对俄罗斯的经济转型特性,提出其企业重整的组织结构具有转型国家特有的双轨过渡特点。在财务恢复程序中债务人管理机构以财务恢复管理人身份为重整执行人,而在外部管理程序中则是由仲裁法院选任的外部管理人担任重整执行人。财务恢复管理人和外部管理人是俄罗斯企业重整程序中执行企业业务、代表企业、拟订并执行和解协议的法定必备机关,关系到企业重整的成败。

破产重整制度的核心是债权协商,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将通过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结果得以落实。俄罗斯重整债权协商制度的基本框架包括:调查制度、财务恢复程序、外部管理程序。重建制度设立的宗旨在于迅速、容易,并使利害关系人能够参与程序。应尽量使多数债权人同意的计划效力及于其他不同意的债权人。然而,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最近十年的统计资料,进入财务恢复程序而以偿还债务终止程序的案件比重只有 9%,进入外部管理程序而恢复支付能力的案件比重只有 2.7%。可见,进入俄罗斯重整程序的企业 95% 以上都是以破产清算而终结的,上述资料清楚表明了俄罗斯债权协商制度的实施效果较差。企

业治理机制对俄罗斯企业重整有着重大影响。在重整期间,重整监督人与重整执行人的专业性与独立性,重整激励和约束机制直接影响重整计划的顺利进行。

企业重整成功的关键取决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协商结果。俄罗斯等转型国家在实践中都出现了操纵危机、债权人利益保护失灵等共同问题。中国应当考虑经济转型因素,借鉴俄罗斯经验,设置预重整制度,在重整程序开始前已经接受或反对重整计划,将被视为已经按照破产法的规定接受或反对该重整计划,该表决结果拘束全体利害关系人。设立信息披露制度,重整执行人应在关系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之前提交重整说明书。增设重整执行人忠实义务的内容条款,将举证责任转至被告,只要重整执行人的行为违反忠实义务,一律要求重整执行人履行说明义务。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俄罗斯矿产资源政策及矿产开发法律问题研究”(11YJC820058)的部分成果,同时也是黑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YJSCX2011-220HLJ)的研究成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阅历浅,书中难免存在谬误和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写作背景与研究意义 /2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理论 /9

一、国内外相关法学理论研究 /9

二、国内外相关司法实务研究 /13

三、国内外相关研究简评 /19

第三节 研究限制和方法 /20

第二章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概述 /22

第一节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含义及背景分析 /22

一、俄罗斯企业重整的含义 /22

二、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背景分析 /25

第二节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立法理由与功能 /30

一、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立法理由 /31

二、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功能 /33

第三节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历史沿革 /37

2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

一、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产生 /37

二、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发展 /40

第四节 俄罗斯企业重整的立法框架 /44

第三章 俄罗斯企业重整的程序结构 /49

第一节 调查制度 /49

一、调查制度概述 /49

二、调查程序的启动 /50

三、财产保全措施 /51

四、临时管理人 /55

五、企业负责人停职 /56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57

七、调查的终结 /59

第二节 财务恢复程序 /60

一、财务恢复程序概述 /60

二、财务恢复阶段的担保 /65

三、进入财务恢复程序的后果 /66

四、财务恢复计划和债务清偿表的执行与变更 /68

五、财务恢复程序的终止 /70

第三节 外部管理程序 /71

一、外部管理程序的意义与目的 /71

二、外部管理程序的启动及法律后果 /72

三、外部管理计划 /74

四、外部管理程序的终止 /76

第四章 俄罗斯企业重整的组织结构 /83

第一节 财务恢复管理人 /83

一、财务恢复管理人概念及解任 /84

二、财务恢复管理人的义务 /87

三、财务恢复管理人的权限 /89	
第二节 外部管理人 /91	
一、外部管理人概述 /91	
二、外部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3	
三、终止外部管理人职权的程序 /94	
第三节 行政管理人 /95	
一、行政管理人的概念与选任 /95	
二、行政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97	
三、行政管理人的解任 /98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99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与权限 /99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101	
三、债权人会议的表决 /103	
第五节 债权人委员会 /105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地位 /105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选任 /106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107	
第五章 关于企业破产重整的特殊规定 /113	
第一节 俄罗斯企业类型与企业重整 /113	
一、俄罗斯企业的二元结构 /113	
二、俄罗斯企业类型与企业重整的关系 /121	
第二节 农业组织的破产重整 /123	
一、企业重整制度中的农业组织 /123	
二、农业组织破产重整的特殊性 /126	
第三节 金融组织的破产重整 /129	
一、信贷组织的破产重整 /129	
二、保险组织破产重整的特殊规定 /131	
三、证券经营机构破产重整的特殊规定 /132	

4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研究

第四节 战略性企业和组织的破产重整 /133

一、战略性企业和组织破产重整的一般规定 /133

二、战略性企业和组织的财务恢复程序 /134

三、战略性企业和组织的外部管理程序 /135

第六章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评价 /139

第一节 企业重整产生原因与重整企业的社会责任 /139

一、企业重整发生的原因 /139

二、重整企业的社会责任 /141

第二节 俄罗斯企业重整法制建设的主要难题 /146

一、建立有效的债权协商机制所面对的问题 /146

二、破产重整遭遇的企业治理难题 /149

第七章 中俄企业重整制度建设的比较与完善中国企业重整制度的建议 /156

第一节 中俄两国企业重整制度建设的比较分析 /156

一、重整经营的控制机制 /156

二、重整期间的监督机制 /159

第二节 完善中国企业重整法律制度的建议 /161

一、债权协商制度的完善 /161

二、促进事业复兴的新机制 /166

三、重整执行人忠实义务的制度完善 /171

结 语 /175

参考文献 /178

第一章 绪 论

企业重整制度作为中国企业破产法引入的一项新制度,自 2007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在中国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中得到广泛运用,截至 2012 年 1 月共有 31 家 A 股上市企业已经或正在进行企业重整,企业重整正日益成为陷入困境企业的“救命稻草”。企业重整制度实施的初衷,本是对企业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平衡的追求。然而,我们在回顾此前进行企业重整的案例时不难发现,其中不乏对广大债权人利益乃至国民经济全局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新情况和问题,如畸形重整的 ST 九发、掏空重整企业的 ST 朝华、重整失败的 ST 新太等违规案,暴露出中国企业重整的一系列问题:信息披露不充分、重整监管不力、重整执行机构缺乏诚信和问责机制、重整计划不合理、内部人控制问题严重,等等。企业重整制度亟待规范已成为理论界的共识。

第一节 写作背景与研究意义

俄罗斯自 1991 年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伴随而来的是对市场经济法律体制的改革,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结构由三部分构成:市场准入法、市场运行法和市场退出法。市场准入法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企业,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市场运行法规范企业所从事的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等;市场退出法主要解决在市场竞争中财务危机企业退出市场或者通过拯救性程序实现复苏,如破产法、个人银行存款保险法等。转型期俄罗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建构具有强烈行政色彩,^①即设计规划出一套强制性标准来解决资源分配与交换的纷争,取得摸索过程所需要的经验,因此为了取得成功的经验,通常要付出很高的代价,其立法指导思想多是加强政府行政管理。1992 年 6 月 14 日,俄罗斯以总统令方式颁布了《有关国有企业破产及其程序适用的支持和整顿措施》,11 月 5 日又通过了《关于破产企业及其财产进行招标采购程序的决定》,并于 19 日颁布了第一部《俄联邦企业破产法》,从而拉开了俄罗斯破产制度改革序幕。由于《俄联邦企业破产法》过于简单且缺乏可操作性,俄罗斯又先后颁布了两部破产法:一是 1998 年《破产法》,二是 2002 年《破产法》。新破产法从尽力挽救市场主体的角度出发,科学地创建了企业重整制度,该制度是一种预防企业破产、挽救危困企业的市场救治法,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要求相符。而后俄罗斯对《破产法》做

^① 中国破产制度的发展也脱离不开这种模式。1986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解决国有企业破产后职工等待救济的问题。同年 12 月 2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其适用的对象局限于国有企业,并创造了具有浓厚行政管制色彩的和解和整顿制度,与现代意义的企业重整制度明显不同。

了一些修改,例如2006年7月18日修改了《破产法》第45条,补充了重整执行人与管理人的任命规则。2009年4月28日颁布实施的《关于修改俄罗斯联邦破产法的修正案》对破产撤销权与破产无效制度做了全面规定,目的在于防止债务人企业转移财产并恢复债务人偿债能力。可见,俄罗斯20年来的经济转型历程,深刻影响了企业重整制度的发展,也带动了对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研究,其鲜明的时代特征、新颖的法律内容与强烈的变革性愈来愈引起国际社会的瞩目。

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在于,俄罗斯是全球能源出口大国,^①俄罗斯经济发展不顺利将导致整个金融体系不稳定,引发许多大型企业集团崩溃,势必影响到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和出口量。1998年金融风暴席卷俄罗斯,卢布贬值,国内经济开始萧条,国际石油价格从1997年年初的每桶23美元下降到1998年6月的每桶9美元,下跌了60%以上。半数商业银行濒临破产,俄罗斯金融巨头SBS农业银行和国际商业银行不得不置于中央银行的债务管理下,不久这场风暴引发了全球的金融动荡,发生了长期资本管理基金事件。^②2007年美国次级房屋贷款问题爆发,并在短期内迅速渗透到各

① 从2003年夏天开始,俄罗斯原油日产量超过沙特阿拉伯,成为世界第一大产油国,是OPEC之外最大原油出口国。俄罗斯在天然气开采量、探明储量和预测储量方面均居世界第1位,有天然气王国之称,天然气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25%,目前俄罗斯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出口国,出口量占世界天然气交易总量的40%以上。因此发展俄罗斯能源企业将对俄罗斯在国际能源市场中的地位和权力具有决定性意义,是俄罗斯发展经济的重要推动力,也是俄罗斯重振大国地位的主要策略。Кавешников Н. Многопокая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ая безопасность.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жизнь, No. 12, 2011.

② 长期资本管理企业 Long-Term Capital Management L. P. (LTCM), 是一家对冲基金管理企业,从事定息债务工具套利活动。长期资本管理企业成立于1994年,由原华尔街投行所罗门副总裁及债券部门负责人约翰·梅里韦瑟(John Meriwether)创立。董事会成员包括199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迈伦·斯科尔斯(Myron Scholes)和原美联储副主席大卫·马林斯(David Mullins)。最初几年经营成功,年净收益超过40%,但在1998年受到俄罗斯金融风暴影响,短短的150天资产净值下降90%,出现43亿美元巨额亏损,仅余5亿美元,已走到破产边缘。

个经济领域,大型企业连带破产倒闭,^①进而演变为全球性金融危机,^②这次危机蔓延到俄罗斯,使国际原油价格连续下挫,从2008年8月每桶138美元下降到2009年年初每桶44美元,几乎下跌了70%,^③使俄罗斯正在崛起的经济遭受重创。当经济不景气时,企业为了清偿债务会降价销售商品,并导致货币流通速度降低、物价水平下跌。这种状况使企业资产减少、负债加重,债务越还越多,最终导致企业破产。^④俄罗斯两次经济危机正验证了欧文·费雪的“债务通货紧缩”理论^⑤的合理性。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俄罗斯迅速建设了企业重整制度,通过企业拯救的制度安排维护了社会的稳定,避免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引发更大的金融风险。因此,作为全球原油出口大国的俄罗斯,其企业重整制度

① 仅2008年美国共有26家银行破产,超过前五年的总和。在本轮金融与经济危机中申请破产保护的企业,已在美国历史上十大破产案中占据6席,分别是雷曼兄弟、华盛顿互惠银行、通用汽车、商业投资信托集团、克莱斯勒汽车企业和索恩伯格抵押企业。美国商业投资信托集团以其710亿美元的破产总额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五大破产案。在破产案中90%债权人批准了该企业的重组方案,以避免760家客户和30万零售商陷入连带倒闭危机之中。同年9月,美国第四大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宣布破产,2500名雷曼职工失业,美股大跌504点,创7年来最大跌幅。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ndustry Analysis, Failed Banks List.

② 金融危机不同于经济危机,金融市场的崩溃造成资产价格大幅下跌,使得金融机构清偿能力不足,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的破产倒闭,迫使政府干预并提供援助。金融危机对实质部门产生极大的负面冲击,主要的经济领域都将出现严重混乱,如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债务危机相继爆发,并引发全球经济危机。新兴市场国家纷纷告急,冰岛甚至濒临国家破产,紧接着韩国、匈牙利、乌克兰、罗马尼亚、希腊、西班牙等国都无法幸免于难。

③ Erik Berglöf, Alexander Plekhanov, Alan Rousso: “两次危机的比较分析”,载《金融与发展》2009年第2期。

④ Reinhart, Carmen, and Kenneth Rogoff, *This Time is Different: Eight Centuries of Financial Fol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75 - 77.

⑤ 债务通货紧缩理论 (Debt-Deflation Theory) 一词,由欧文·费雪 (Irving Fisher) 首次提出。他认为,在经济陷入危机之前,企业为了追求利润已经过度负债,浮现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现象,这些债务危机所产生的企业利润减少进一步导致企业存款减少和货币流通速度降低,进而引发总体物价水平下跌,最终造成通货紧缩,经济由此陷入债务通货紧缩的恶性循环之中。Fisher, Irving, *The Debt Deflation Theory of Great Depressions*, *Econometrica*, October 1933, 1(4): 337 - 57.

建设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

然而,转型期的俄罗斯在企业重整制度设计上,是否仍有矛盾与不足之处?其与中国的相关制度有何差异?本书试以此观点切入,并限定以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为范围,辅以中国、美国、德国、英国等国家相关制度,比较其中的优劣,为中国企业破产法中的重整制度完善提供参考,期望能为相关制度的健全有所助益。这是本书的研究动机之一。同时,中国赴俄罗斯投资者越来越多,如何运用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保障中国投资人债权的公平受偿,则为本书的另一研究动机。

本书确定研究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这一命题,其意义体现在学术和应用两个方面。

本书的学术价值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填补了中国破产制度研究方面的空白,开拓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关于债务清理,小至个人,大至国家都有需求。^① 对企业重整的基本理论和具体规则而言,中国学者了解较多的立法例及理论,当属美国、德国、英国等国家,^② 对同属经济转型大国的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及其理论相当陌生。关于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目前学术界还没有相关

①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冰岛银行没有逃过这次金融危机,在 2008 年 9 月底,冰岛三大银行之一 Glitnir 银行将被国有化,而后另一家大银行 Landsbanki 银行被冰岛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FME)接管。不久,冰岛最大银行 Kaupthing 银行也被接管,这三家银行的资产总额是冰岛国内生产总值的十倍。同年 10 月 6 日冰岛总理吉尔·哈尔德表示:冰岛可能与银行一起陷入破产的危机。冰岛的国家破产危机迅速成为世界舆论的焦点。所谓国家破产并非局限于国家主导产业崩溃而无法正常运转,更表明国家偿债能力出现重大问题,政府已经无法清偿已到期的政府财政赤字和外债。然而一年之后,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东明珠迪拜(Dubai)也陷入破产危机。迪拜政府宣布重组国营企业迪拜世界(Dubai World),并要求延迟 6 个月偿还欠款。迪拜世界的对外债务高达 600 亿美元,占迪拜总债务的 74%,这个消息让全球股市资金蒸发 2737 亿美元,因此迪拜债务危机深深地影响着全球经济。

② 破产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美国破产法属于广义范畴,不仅包括破产清算程序,还包括重整程序。日本破产法采用了狭义范畴,仅规定了清算程序,而另外创设有关重整程序的单行法。

专门研究性的著作和研究报告。基于此,本书从具体制度层面全面展开对俄罗斯破产法的研究,且深入系统地探讨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体系结构,厘清该制度基本理念的变迁,分析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程序结构和利益平衡机制,并重点分析企业重整制度的控制机制和监控机制,俄罗斯企业重整与国际债务清理制度的关系,^①以及该制度对中国企业重整制度的启示。因此,本书的研究填补了中国破产制度研究方面的空白,在国内相关问题研究中尚属首次。

2. 拓展了对外国破产法学和比较民商法学的研究领域,引发我们对转型国家破产法学进行新的理解和思考。

企业重整制度,是积极的破产预防与拯救再建企业的法律制度,既是现代国际破产法发展的主要潮流,也是近年各国债务清理制度^②纷纷修改及制定的重点,因为企业重整制度不仅维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权益,对促进社会经济稳定更发挥重大贡献。中国自2007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企业破产法》采取了将破产清算、重整两种制度合并为单一法典的立法例,首次引入重整制度,与和解、清算制度构成完整的破产法律体系。本书以俄罗斯的企业重整制度为探讨重心,从学说及实务出发,阐述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程序架构、基本理论变迁及发展趋势,并评价其企业重整程序的运行状况,期望能对俄罗斯现代企业重整有全面性的了解,并比较分析中俄企业重整的制度建设,探讨完善中国企业重整制度的立法建议。本书研究俄罗斯企业重整制度的现状及

① Витрянский В. В. Как реформировать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о банкротстве //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 № 5, май - 1999 г.

② 关于债务清理制度的立法模式,存在债权人优位与债务人优位的争论。两种立法模式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前者认为只有债权人是破产案的中心,而过分强调债务人利益将导致破产重整被滥用,从而带来相关利益者的利益受损;后者则是为债务人企业提供和解或强制性重整再振营业的机会,有可能损害债权人的权益。早期的债务清理制度以债权人优位为基本理念,债权人的利益至上,而后才渐渐关注到债务人的利益。Ткачев В. Н. Термины «банкротство» и «несостоятельность». Сущность и соотношение // Адвокат - № 3 - Март 2003 г.